

# 平顶山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职改办〔2023〕37号

## 关于做好平顶山市 2023 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 2023 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单位自主。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事业单位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相应空缺岗位内，自主确定本年度职称申报评审计划，经主管部门核准，在备案后的评审计划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二）公开透明。事业单位应及时将备案后的评审计划在单位进行公开，落实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五公开”制度，接受单位职工和社会监督。

(三) 分级管理。县(市、区)事业单位的评审计划经主管部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公示;市直事业单位的评审计划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公示。

(四) 强化监督。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履行监管和业务指导责任,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综合管理和指导监督,实行一次性备案上网公示,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 二、备案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明确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职称的整体数量、结构进行宏观调控”,“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以及通用性强、广泛分布在各社会组织的职称系列和新兴职业,可采取评聘分开方式”。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进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备案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7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结构比例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5〕4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豫人社〔2019〕16号)、《河南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岗位管理制度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的通知》（豫人社〔2019〕1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评审计划备案。

企业、民营单位人员申报评审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不需要进行评审计划备案。

### 三、备案程序

（一）单位确定计划。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相应空缺岗位内，自主确定年度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及未来2年拟申报评审计划。当年无相应空缺岗位的事业单位，可不报备年度评审计划。

事业单位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年度职称申报评审计划限制，在相应空缺岗位内依据岗位条件及聘用有关政策予以聘任。

（二）主管部门核准。事业单位评审计划确定后报主管部门核准，核准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事业单位现聘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未达到最高控制标准的，可根据事业发展和人员队伍状况等情况逐年逐步到位。

单位人员变动情况截止到2023年5月底。

（三）实行网上报备。各单位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上报评审计划，上传《\_\_\_\_年度河南省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备案表》（见附件1）、承诺书（见附件2）、2023年度最新的《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情况备案表》（加盖主管部门

公章)。涉及重塑性改革的事业单位请按照改革后最新机构编制事项完成岗位设置变更后,再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上传《\_\_\_\_年度河南省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备案表》。平顶山市(含县、市、区)事业单位备案截止时间为6月28日前。

(四) 备案结果公示。事业单位年度职称申报评审计划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上网公示,作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的依据。各单位应及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单位职工及社会监督。年度评审计划备案一次完成、一次上网公示,公示后不得再行调整。

#### **四、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计划**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有关要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实行总量控制和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相结合。经与省教育厅会商,决定在以往国家核定基数的基础上,结合各地教师队伍规模、整体教育教学情况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按一定比例上浮并确定各地推荐数量(见附件3)。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依程序认真组织好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工作,要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的原则,担任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和教研机构的行政领导(正、副职)职务的(须公示),不得超过当地推荐总人数的30%。

#### **五、有关要求**

(一) 强化主体责任。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政策,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充分考虑事业可持续发展和队

伍建设要求，统筹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年度职称评审计划。涉改单位或机构编制事项有变化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变更岗位设置方案，并依照最新岗位聘用情况进行申报。不得违反规定无空缺岗位申报评审计划，不得只评不聘（评聘分开系列除外）。

（二）落实审核责任。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按照政策要求，切实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不得额外增加限制性条件。同时，要加强管理和审核，督促用人单位正确行使自主权，推动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

（三）加强指导监督。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综合管理和指导监督，对按政策规定报备的职称评审计划及时核准上报，对未按政策规定报备的职称评审计划不予上报，对逾期未按规定报备的视为单位当年不申报职称评审计划。本年度的评审计划有效期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不再受理跨年度报备。

- 附件：1. \_\_\_\_年度河南省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备案表  
2. 2023年度\_\_\_\_单位职称评审计划备案诚信承诺书  
3. 2023年度各地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推荐数量



附件 1

## \_\_\_\_\_年度河南省事业单位职称 申报评审计划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编制数		现有正式职工人数		专业技术人数			
专业技术岗位	层级	应设置比例 %	设置数	已聘任比例 %	聘任数	空岗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事业单位申请评审计划	年度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当年	_____年					
	第二年	_____年					
	第三年	_____年					
_____年 月 日（单位行政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2023 年度\_\_\_\_\_单位职称评审计划备案 诚信承诺书

承诺：我单位在 2023 年度职称评审计划备案中，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平顶山市 2023 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平职改办〔2023〕 号）文件要求进行申报，我单位上报的评审备案计划中，所有岗位空岗数量不超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审核岗位实际空岗数，评审计划备案工作符合程序和要求。如有不实，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_\_\_\_\_主管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 2023 年度各地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申报推荐数量

单位	推荐数量	单位	推荐数量
郑州市	52	许昌市	21
开封市	22	漯河市	10
洛阳市	31	南阳市	42
平顶山市	24	商丘市	34
新乡市	26	周口市	36
焦作市	16	驻马店市	34
濮阳市	17	信阳市	30
鹤壁市	8	济源示范区	6
安阳市	22	省直单位	20
三门峡市	18	合计	469

平顶山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印发

